

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查核意見：

壹、收支餘絀之查核

業務總收入原列 10 億 7,279 萬 1,501 元，業務總支出原列 10 億 6,097 萬 7,904 元，收支互抵，發生本期賸餘 1,181 萬 3,597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貳、餘絀撥補之查核

賸餘之部原列 1,181 萬 3,597 元，悉數列為未分配賸餘，留待以後年度分配。

參、現金流量之查核

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,779 萬 4,068 元，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原列 8,124 萬 553 元，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原列 5 億 2,915 萬 1,414 元，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原列 5 億 570 萬 4,929 元，均予照列。

肆、資產、負債及淨值之查核

資產原列 44 億 9,675 萬 3,833.37 元，負債原列 3 億 7,050 萬 1,695 元，淨值原列 41 億 2,625 萬 2,138.37 元，均予照列。